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敏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终止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7
（一）协议签署主体.....	7
（二）终止表决权委托.....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声明.....	10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敏
方正电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驱科技	指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卓越汽车	指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中振汉江	指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	指	张敏和卓越汽车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6108*****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与卓越汽车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取消委托卓越汽车行使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敏终止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26,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减持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敏持有公司 33,626,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卓越汽车行使。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张敏与卓越汽车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在卓越汽车与智驱科技签署关于方正电机 45,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智驱科技通知，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与智驱科技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张敏终止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26,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即将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敏持有公司 33,626,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33,626,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

###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越汽车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张敏

乙方：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 （二）终止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终止表决权委托安排，乙方不再享受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卓越汽车与其他方签署关于方正电机 45,000,000 股份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 敏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 敏

2023 年 2 月 27 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持有 33,626,337 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 0 股    </u></p> <p>持股比例： <u>    持股 6.74%；持有表决权股份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持有 33,626,337 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 33,626,337 股    </u></p> <p>持股比例： <u>    持股 6.74%；持有表决权股份 6.74%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